

总第3卷 第1辑 (2017)

盛京法律评论

SHENGJING LAW REVIEW

主编 杨松 执行主编 郭洁

主办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经济法基本理论与日本经济法

李求轶 法益论与民法典

赵丙贵 市场交易欺诈行为刑法规制的一体化思考

杨松 李姝娟 丝路基金组织对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法律影响分析

张光全 陈战胜 深化辽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思考

张云鹏 李善芝 论反向假冒的刑法规制

刘琳琳 王珊珊 互联网票据融资风险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葛壮志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补贴定义争端研究

郭金良 非正规售卖规制的法治化研究

张悦 我国讼费制度的历史考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总第3卷 第1辑 (2017)

盛京法律评论

SHENGJING LAW REVIEW

主编 杨松 执行主编 郭洁

主办 辽宁大学法学院

学术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冠 任际 闫海 杨松 赵丙贵

郑莹 徐阳 郭洁 路军

编辑部 (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红 吴凤君 高岚君 高宁 郭洁 路军

编 务

刘 浩

翻 译

尼 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京法律评论. 总第3卷. 第1辑. 2017 / 郭洁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205-1

I. ①盛… II. ①郭…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6128号

盛京法律评论 总第3卷·第1辑(2017)

SHENGJING FALÜ PINGLUN

ZONG DI-3 JUAN · DI-1 JI (2017)

郭洁 主编

责任编辑 徐蕊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46千

版本 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205-1

定价:6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理论园地】

经济法基本理论与日本经济法

——摘自《日本经济法概要》/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1

法益论与民法典/李求轶/19

市场交易欺诈行为刑法规制的一体化思考

——以合同诈骗罪为视角/赵丙贵/34

【实务研究】

丝路基金组织对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法律影响分析

/杨松 李姝娟/48

深化辽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思考/张光全 陈战胜/69

论反向假冒的刑法规制/张云鹏 李善芝/85

互联网票据融资风险法律规制问题研究/刘琳琳 王珊珊/101

【比较法视野】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补贴定义争端研究/葛壮志/120

【学术新声】

非正规售卖规制的法治化研究

——兼论辽宁省相关地方立法的完善/郭金良/135

我国讼费制度的历史考察/张悦/154

Content

【 Theoretical Basis 】

Summary of Japanese Economic Law

/Japanese Institute of Liaoning University/1

The Legal Interest and Civil Code/*Li Qiuyi/19*

Study of Criminal Law Integration on Market Transaction Frau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ime of Contractual Fraud

/Zhao Binggui/34

【 Practical Research 】

Analysis on Legal Effect of Silk Road – Fund Organization on

N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der/*Yang Song, Li Shujuan/48*

Thoughts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ystem

in Liaoning/*Zhang guangquan, Chen Zhansheng/69*

On the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Reverse Passing – off

/Zhang Yunpeng, Li Shanzhi/85

Legal Regulation of Bill Financing Risk in Internet/*Liu Linlin,*

Wang Shanshan/101

【 A Comparative Method Perspective 】

Study on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es in SCM Agreement of WTO

/Ge Zhuangzhi/12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Academia]

Legal Problems on Safety of Irregular Selling Food
—and Comments on Governance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 Three Small Businesses ” in Liaoning Province/*Guo*
Jinliang/135

Historical Review of Chinese Court Costs Institution
/Zhang Yue/154

经济法基本理论与日本经济法

——摘自《日本经济法概要》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编者按】本文摘自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主编的《日本经济法概要》。该书由辽宁大学著名经济学家冯玉忠教授、金明善教授主编,1982年地质出版社出版。全书35.8万字,分为日本经济法概要和日本现行经济法规选译两部分。据本书初步检索,该书是国内最早研究经济法理论和相关比较法的文献,以当今的学术视角观察,作者关于经济法理论的讨论涉及问题范围和学术观点,显示出宽广的学术视角和前瞻性的学术洞见;该书也代表了辽宁大学学者对我国经济法发展的特殊贡献。本书选取了前言和第一章内容以飨读者,标题有所修改。

前 言

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国民经济和调节各种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从宏观角度干预或领导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与工具。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是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和国民经济

日趋网络化的产物和标志。

我国建立和健全经济法规工作,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大力加强了法制工作,单项经济法规陆续产生,并正在积极组织力量制定一系列新的经济法规。为了配合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为了向有关部门提供经济法方面的资料,我们编写了这部《日本经济法概要》,并选择了日本现行经济法规。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属于经济立法最完备、经济法学研究工作最活跃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一方面大力引进欧美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另一方面积极学习和吸取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经验,特别是有关经济立法的经验,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经济法规。经济法对促进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有目的地吸收外国经济立法的经验,是我们研究和制定经济法规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当然,日本经济法的阶级本质及其所要调整的经济关系与我国根本不同。但是,日本的一套严格经济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以及制定经济法规的科学程序和讲究经济效益的立法原则,是可以参考与借鉴的。

《日本经济法概要》是一部资料性参考书。本书第一部分对日本经济立法的形成与发展,经济法在日本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对企业组织法、工矿业法、农业法、商业法、财政金融法、对外经济法和环境保护法等进行系统的介绍;第二部分是日本现行主要经济法规的选译。

本书由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集体编写,冯玉忠、金明善主编。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冯玉忠,第二章金明善,第三、四、九章平献明,第五、六章赵宝库,第七章高敏行,第八章易显石。《日本现行经济法规选译》由宋佑燮校对。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业务水平不高,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为节省篇幅,本书所引资料也未一一注明出处,亦请读者鉴谅。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1982年2月

一、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

(一)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起源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德国。德国有“经济法的母国”之称。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出现和经济法规的产生不是偶然现象,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危机的产物。十九世纪后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引起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这种客观发展形势迫使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思考着这样的问题:所谓“干涉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即自由放任主义还能标榜多久?基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本能,他们感到有必要考虑仅仅依靠那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价格的自动调节)去调节经济生活是否能够长久地维持下去,有必要依赖另一只“国家之手”去干预社会经济。到了二十世纪初,这一趋势日益明显。于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为了调整剥削阶级内部渐趋复杂的经济关系,以及缓和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日益尖锐化的矛盾,德国资产阶级学者们率先着力研究经济发展与法制的关系。恰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政府面临一批业已颁发施行的经济法令需要汇总分类,学者们便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创立了“经济法”这一新概念。从1906年开始,德国学者陆续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当然,彼时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还只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尚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自此,德国政府便借用这个名词并结合它军事的战时经济所需,把若干经济法发展为特别的法规。德国学者们为了从理论上进一步探索并阐明这一新的法域,遂创立了经济法学。

德国经济法学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首先是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渐次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以及苏联和东欧各国,都制定了适合本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经

济法规,并开展了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在世界各国中,受德国经济法学理论影响最深的,首推日本。直到目前,在日本经济法学的著述当中,仍然明显地看出德国经济法学理论是它的思想渊源。

2. 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目前各国法学界仍在争论和探讨,众说纷纭,尚无定论。大体有如下几种观点:

第一,广义说。

在德国和日本都有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概括一切有关经济问题的法律”。他们认为,无论从法律的本质,抑或从国家与经济、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来看,也无论从向来认为属于公法或私法的角度来说,只要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从自由经济到统制经济,从生产到交换,从市场价格、卡特尔、能源、环保到交通运输等——统统纳入经济法的领域之内。这一派学者的基本出发点是经济,试图从经济观点出发探索有关法规的建立与健全。可以说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经济的法学思想。

第二,国家中心说。

在德日学者中,不少人是从国家“干预”经济或建立“有秩序”的经济体系出发,论证经济法的定义的。这一派学者主张不应仅仅从形式上的法域看待经济法,而应着重从经济本身的规律性去分析经济法的实质与特征。他们指出,对经济本身的规律性采取什么态度,要不要对经济的发展施以必要的国家干预,及在怎样的程度上、朝着什么方向和通过什么方式进行干预,是判定经济法的定义、地位及其意义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基于这种观点,他们认为经济法乃是“国家管辖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为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或“政府用以组织国民经济的法制”。他们指出,经济法就是要给“企业家和整体经济的关系”提供一定的行动准则,它“不是为个人,而是为整体,从而执行超乎个人之上的共同意志。”

就定义的广泛性而论,“国家中心说”是与前述“广义说”一致的。不过,它的基本点不仅在于“经济”,尤其在于“国家干预经济”。它把

国家视为国民经济的“组织者”，靠国家颁布各项经济法规来“管束”资本主义经济，以缓和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从日本经济立法形成的背景和各个时期的立法实践来看，日本统治阶级及其学者是接受了“国家中心说”的。日本历届政府都十分注意经济立法的重大社会效果，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活动，对私有的、分散的个人企业的盲目生产，加以积极的干预——鼓励、扶助、疏导、监督或限制，以实现政府的经济目标。这样做，当然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的社会矛盾。但同样无可否认，这种法律化和“社会化”的经济“规制”，确实能够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性，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管束”作用，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特别是经常出现的经济危机，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第三，狭义说。

在日本和在德国一样，也有一派学者把经济法限定在很狭小的范围之内。他们认为，经济法只是那些以法律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各项规范。那些间接性的法律——如财政法、官吏薪俸法等——虽然对国民经济也有影响，但不能列入经济法的范畴。在这一派学者当中，有的人甚至怀疑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法学理论上的真正意义。

此外，在德日法学界，还有若干学者是从“世界观”或“方法论”的角度论证经济法定义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承认经济法的现象存在，但不把经济法视为独立的法律领域。他们认为，只是从世界观的理论或研究法律的经济方法来说，探讨经济法才有某种意义。这种观点实质上是经济法的“否定说”。

经济法的定义之争，不单单是个概念上的分歧。在实际上，它直接涉及经济法的对象及其特征这样一些根本性的理论问题。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上的最大分类是私法和公法。而私法的基本原则是契约自由。私法是从个人出发，它以契约自由、经营自由和职业自由等自由放任主义为理论基础。它在平等地位的双方契约当事人进行交涉或签订契约时可自然调节双方的关系，以达到某种平衡为假

定条件,双方当事人均能平等维持各自的合理权益。目前,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有某些经济学家和法律学家,十分留恋和坚持这种自由放任主义精神,欣赏那只“看不见的手”对经济生活的自动调节,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但是,事与愿违。随着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与发展,上述假定条件已经不能成立。资本的积聚与集中造成了垄断,垄断企业从生产到流通处于支配地位,它可以控制或垄断销售市场、价格或交易条件,使个人的“契约自由”,或“经营自由”成为泡影。当然,维护契约自由和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生命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垄断和反垄断的斗争是客观的趋势。这个斗争是激烈的,也是必然的。

在这种形势下,单纯依靠私法自治及契约自由的制度,来调整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生的矛盾和弊端,调和关系——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以及资产阶级和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不可能办到的了。面对严峻的社会经济现实,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仅靠那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价格的自动调节)已经无法确保资本主义社会及经济的平衡发展,不能再固守自由放任主义精神,国家对经济的指导与干预势在必行。他们极力主张,为了确保资本主义经济的“合理性”,必须在经济生活中伸进另一只手——“国家之手”,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来干预经济活动,站在“全局”的立场来调节、指导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为此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就是经济法。这就是经济法在历史上形成和发展的思想背景和社会背景。

由此可见,经济法是涉及经济活动的法规,亦即国家对于各种经济关系或经济活动加以指导、管理、奖励和限制等法规的总称。当国家需要并进行干预某种经济活动时,体现国家这一干预政策的经济法规便应运而生。

经济法的核心是国家的干预或干涉。因此,经济法的对象是对于经济活动的干预或规制。经济法的目的和使命在于实现国家的某种政策目标,使经济朝着一定的方向发展。在当代,无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或议会是否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无一例外地都不敢放任其经济的

自由发展,国家干预是绝对不可缺的。因此,尽管在学术上对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对象等尚存分歧,但在实践上经济法以对于经济活动的干预为中心、以国家的干涉为对象,是无可否认的客观现实。在美国,人们迄今仍不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地位,但是美国制定的反托拉斯法不是名副其实的国家干预吗?

经济法的出现和发展是法律社会化的标志,也是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管理社会化的反映。从根本上说,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因此,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是实现国家经济政策的工具。从一定意义上说,经济法就是国家领导和管理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社会规章”,是社会化的经营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舍去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法规的对象是相同的。

(二) 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各国法学界热烈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争论的焦点是经济法属于何种法域。在资本主义国家,一向以公法和私法作为法域的最大分界线。经济法是新出现的法律现象,按照传统的法律观念很难认定其地位和性质;从其对象、内容和作用上看,现有传统的公法性质,又带若干私法的因素。因此,一般认为,在确认经济法独立存在的学者当中(主要是“广义说”和“国家中心说”),经济法既不同于公法,也不同于私法,而属第三法域。在这一派学者当中,也有人主张它具有二元性,经济法的范围广泛,有时公法与私法因素犬牙交错、盘根错节,行政行为与商事行为兼具,而特别是行政法的性质甚浓。当然,在“狭义说”的学者当中是根本不承认经济法的独立意义的,因此谈不到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

在承认经济法具有独立法律领域地位的德、日学者当中,具体看法亦有若干分歧。有人主张经济法同劳动法一样,同属于社会法,而后者才是第三法域。也有认为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是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域,而把劳动法归入其中。

此外,还有的学者着眼于经济法中的公法规制,尤其是其中的若干

限制、刑罚条款,以公法的考察为中心,确认经济法属于公法。这种观点的产生是与经济法产生初期的消极限制功能较多和战时经济统制范围较广的时代背景分不开的。

关于经济法同其他法规的关系,可做如下简介:

1. 经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于经济秩序之规范,国家对于经济活动的大政方针之规定,是二十世纪以来宪法对于经济放任自由加以规制的最新表现。一些学者将此称为“宪法经济化的趋势”。这种趋势,始于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魏玛宪法赋予政府权限,限制经济权利之滥用,借以保持国家的安定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在魏玛宪法之下,德国实施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社会化政策。其后各国宪法,多予仿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更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意大利、巴西等国宪法且列有专章条款。德国经济法学说和各项经济法规就是在魏玛宪法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经济法是实现宪法中所规定的各项经济原则的法规;或者说,经济法规是宪法所明定的有关经济活动的大政方针的具体化,是实现这些方针、政策和原则的具体法规。无论各国宪法如何规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几乎所有国家都十分重视调节社会的整体利益和确保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因此,都格外注意调节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关系。这一点与十九世纪自由放任主义下的宪法迥然不同。

但是,在法理上经济法与宪法的关系,至今仍然发生矛盾。在经济法中往往强调行政权的干涉、委任立法、立法授权;这些广泛的授权行为和行政干涉是否违宪,在若干国家的学术界常常引起争议。就经济学的角度说,经济范畴如经济秩序等自成一种理论体系,与具有法律含义的宪法中的经济准则、经济秩序等范畴不尽相同。经济学的法则是客观规律的理论表现。这几乎是没有异议的定论。但是,作为法律体系上的若干经济范畴,却在法理上尚无一致的见解,各派学者的意见分歧不一,或持形式法律说,或倡实质法律论。但在各派学者聚讼纷纷纷争不齐的情况下,这些年来也出现了一种趋势,这就是:认为国家有权

从社会的角度或“全局”的立场出发,凭借政府的行政权干预私人的经济活动,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因此宪法中关于若干经济原则的规定并不违背基本人权,据此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原则上并不违宪。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十分相似,二者关系极为密切。一派资产阶级学者认为,经济法中的“规制”有许多必须以行政行为的方式付诸实现,带有显明的行政法规的色彩。因此以公权力对经济活动采取的行政措施,应该属于行政法的领域。

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虽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常常采取行政规制的形式,而且国家对经济进行干涉的机构往往也是与实施行政法相同。但是,行政法不仅包含若干国民的经济关系,而是要规制国民的全部活动;而经济法所涉及的对象,仅仅是对自由放任经济施之以权力的规制。因此,二者的内涵与外延均有所不同,不应列为行政法域。

3. 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在经济法规中常有刑罚的条款(特别是早期制定的经济法),有人称为“经济刑法”,这在性质上属于刑事特别法的范畴。违反经济法的罚则者一般称为“经济犯”。这与刑法上规定的自然犯不同,在性质上属于法定犯。

对经济犯是否适用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条款,常常在司法界和法学界引起争论。但不少学者认为,经济犯的犯意、共犯关系、责任能力、未遂犯、处罚主体等,应与一般刑事犯有所不同。有的学者还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习俗的变迁,人们对犯罪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因此,自然犯和法定犯的界限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制定的各项经济法规中,罚款日趋减少,有些法规索性免去了任何罚则。

4.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世界各国的民法范围不尽相同,各国的法学界对此立论各异——有的主张“大民法”(范围广些),有的则坚持“小民法”(范围窄些)。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是鲜明的。民法以财产所

有权的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为前提,它所“管”的是一个个体间的权利义务的法秩序,属于私法。而经济法则“管”得宽,它从国民经济的整体立场出发,调节各种经济关系。所以,二者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但是二者也有若干相近之处。例如,禁止滥用职权的规定等,都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与经济法在原理上又有若干相同之处。

5. 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商法的共性更多。首先,它们都以经济生活为对象。其次,二者的基本功能在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有鉴于此,一些学者便认为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将会有两种趋势:一是由商法转化为经济法,也就是使商法在经济法的发展中“融化”在经济法中——商法公法化;二是商法扩大,变成企业法把经济法纳入商法中。

但是不少学者则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经济法与商法的对象、功能诸多相同,但二者性质迥然不同。因此反对“合并”。所持理由有四:其一,商法所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而经济法关系上的国家与私人则常立于不平等关系。其二,商法偏重于每一个个体间的权利义务的对等关系,而经济法则注重整体间公益关系的均衡与调整。其三,商法是规定每一个个体单位的内部组织、经营规则、股份发行、增减资本、债务处理等,亦即从个体做出发点,至于经济法则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对各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进行行政性的各种指导、干预与调整。其四,商法注意个体营利性;经济法却强调公益性,除了促进经济发展外,更监督、限制或禁止垄断和不正当交易等。持此说的学者还认为,倘若把商法归并为经济法,也仅仅是作为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除此之外,经济法规还有许多。

6. 经济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这也是学术界多年争论的问题。在德日法学界中,一派主张将二者合并——把劳动法纳入经济法之中。认为二者都是国家社会化政策的产物,同属第三法域,而且都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和社会问题日益尖锐化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有的学者断定,二者对象虽有区别,但在

资本主义国家合理化政策和物价政策上,二者存在交错的领域或衔接部,而且这个领域还有日益扩大的倾向。在德国和日本的商法中,是把商业雇佣、海员法等置于商法典中的。德国一些资本家团体甚至屡屡要求把劳工部与经济部合二为一。

但是不少学者反对上述立论。他们认为,尽管二者形成的历史背景相同,但它们的对象和功能却不同。持此论点的学者指出,只要尊重法律制度的根本精神和研究方法,就不应该忽略,经济法中所罗列的各种规制,与来源于社会政策精神的劳动法是大相径庭的。即使肯定经济法属于特别法律范围,把劳动法与它分开而享有独自的领域也是正当的。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法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斗争的产物,它是在资产阶级阶级利益所能容忍的限度内以维持劳动者的生活秩序和劳资关系为功能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同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关系为重点的经济法的功能是有区别的。至于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劳动法属何法域,当然应有所不同。

(三) 经济法的特点

在日本法学界习惯性或传统性的分析方法,是从法规形式和法律实质两个方面分别阐述经济法特点的。

1. 经济性

这是由经济法的对象所决定的。经济法的对象是经济,是对社会经济关系与经济活动的规制(管理)。从这个意义说,经济法质的规定性是三分法律七分经济;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范畴。经济科学的对象是揭示客观经济规律或反映经济关系的客观性。而法律关系则着眼于当事人行为意识与社会秩序的调整问题,“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1〕}它属上层建筑范畴。法律与经济,虽然在学术领域各有不同的对象和科学

〔1〕《列宁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04页。